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招商服务中心

乙方：郸城县素珍家具店

第一条 采购设备内容

1、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，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以下设备（以下简称合同设备）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办公桌	140*70*76cm	张	950	8	7600	
2	办公桌	160*80*76cm	张	1100	2	2200	
3	椅子	D-408	把	380	8	3040	
4	文件柜	185*85*40cm	个	600	6	3600	
5	电子保密柜	185*90*42cm	个	1900	1	1900	
6	沙发		套	3800	2	7600	
7	茶几（大、小）	130*70*55cm(大)、 60*60*55cm（小）	套	1350	2	2700	
8	茶水柜	160*80*76cm	张	950	2	1900	
合计						30540	

2、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，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第二条 价格

合同设备的价格（以下称为：合同总价）为：（人民币）¥：30540（大写）：叁万零伍佰肆拾圆。

第三条 付款条款

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四条 合同设备的交货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，由厂家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。

第五条 保证与赔偿

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甲方负担。同时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质期。

第六条 仲裁条款

1、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仲裁裁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。

3、仲裁费由败方承担。

4、仲裁进行过程中，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，但仲裁部分除外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



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档，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档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，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。但是，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。

4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鄆城县招商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：鄆城县素珍家具店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鄆城县城郊分理处

账号：16569701040002277

地址：

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